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 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女									
號次 1	出生			出生地 薦 堂	男童南市無	學 進學國小 大成國中	號 2		姓名 曾 出生 年月 6	金 5年6月		性 別 出生地 推 茂 政黨	男		南大附小 建興國中 臺南二中 真理大學
	竹溪里鄰長4任 南市區漁會代表(現任)	政見	2.重視里民居 3.讓竹溪里成 4.竹溪堤岸沿	居住權益,在	正大型活動於 美的里,成為權 立警示器,保障	見器,逐年增加。 退內開辦時,協調市府提供在地里民通行證,保障通行權益。 現摩文化交流社區。 章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心為里民打拚。	經歷		里長 會長 董事長 董事長	政見	一、109年 二、持續禁 三、精通 四、大 五、十二 五、十二 八 、繼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架設本里監視 說調增設PM2 是升活動中心 空間。 逐年增設防蚊 舉辦課程及請 10年成立的/ 曾設狹小巷弄	溪里守望相即 是設備,配合 2.5空氣品質 使用率,盈 次使用率,盈 次 方 等 下 溪 里 照 護 方 空 系 品 質 門 次 次 之 方 空 系 品 質 身 、 方 。 方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警政系 監測看續	将擴大團隊,加強里內巡守,守護社區。 統,預防及避免犯罪。 板,即時掌握資訊,提高防護。 預用於修繕、更新軟硬體設備,未來爭取更多經費,優化活動 達到全里覆蓋完成,抑制病媒蚊孳生。 :創知性竹溪。 健動長者共餐,讓社福更落實。 配合巡檢消防安全,預防及降低火災的損害。 :並解決流浪狗問題。
號次 3	姓名 陳 出生 年月 目 59-6	9年3月13日		生 別 出生地 薦 之政黨	男豪南市無	新興國小畢業 大成國中畢業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畢業	_	學投票有關規定: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止。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局、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無選舉投票權。】			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 E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 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 賣居住者,有市長、市議 玩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		圈選, 並用者 公職人员	質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 於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 可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 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 列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 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經歷	府城青溪協會常務理事 府城青溪協會總幹事 東區後備輔導中心督導 何必館公寓大廈管理員	 →、任全職里長,全天候處理里內大小事務。 二、對於「好望角」及為里的門面,每季更換花草,而並協調、里內各局處單位,可植栽花草部份,全力植栽,並里內邊邊角角,不得有雜草存在,做不到的里長購置割草機,於里內巡視清除。 三、爭取經費,更新活動中心設備,並規範於早上八點後,才可使用活動中心,活動中心應由里民方可借用,除辦活動例外。 四、成立里長照關懷中心,里長來媒介一些單親媽媽或阿桑來協助一些,需要長照、關懷的家庭,儘可能研議出不讓外勞仲介剝削,並浪費長照原有的美意。 五、財務透明化,里辦公室回饋金支出,於每季公佈財報,讓里民知道:花費了什麼,又做了那些,公開透明化。 					· 人	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①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入頭家,選票無通賣

- 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 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載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 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 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 為候選人。



違法檢舉電話: 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 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遠法檢舉信箱: 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